

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设计总院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以现场+通讯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在公司1108会议室召开，董事长王吉双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，其中独立董事赵惠芳、李健、白云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因吴立人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中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或以上成员组成”的要求，经公司董事长的提名，拟补选董事谢洪新先生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任职期限相同，即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（即2019年4月29日至2020年5月26日）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：赞成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上述报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：赞成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30日